

项目编号：HDCG2019000105

青岛西海岸新区
大洼社区安置房太阳能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05月2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9 |
| 1.1 采购依据..... | 9 |
| 1.2 项目概况..... | 9 |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9 |
| 1.4 费用承担..... | 9 |
| 1.5 保密原则..... | 9 |
| 1.6 语言文字..... | 9 |
| 1.7 计量单位..... | 10 |
| 1.8 时间单位..... | 10 |
| 1.9 现场考察..... | 10 |
| 1.10 响应和偏离..... | 10 |
| 1.11 知识产权..... | 10 |
| 1.12 信息发布..... | 10 |
| 2. 谈判文件..... | 10 |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0 |
| 2.2 询问及答复..... | 11 |
|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
|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 11 |
| 3. 投标文件..... | 11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
| 3.2 投标报价..... | 12 |
| 3.3 投标有效期..... | 13 |
| 3.4 投标保证金..... | 13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3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 4. 投标..... | 14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4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5 |
| 5. 开标..... | 15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5 |
| 5.2 开标程序..... | 15 |
| 5.3 开标异议..... | 15 |
| 6. 评标..... | 16 |
| 6.1 谈判小组..... | 16 |
| 6.2 评标原则..... | 16 |
| 6.3 评标方法..... | 16 |

| | |
|-----------------------------|----|
| 7. 定标..... | 16 |
| 8. 合同授予..... | 16 |
| 8.1 成交公告..... | 16 |
| 8.2 成交通知..... | 16 |
| 8.3 中标服务费..... | 16 |
| 8.4 签订合同..... | 16 |
| 8.5 合同备案..... | 16 |
| 8.6 履约验收..... | 17 |
| 9. 纪律与监督..... | 17 |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7 |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7 |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7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7 |
| 9.5 质疑..... | 17 |
| 9.6 投诉..... | 18 |
|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 19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 第三章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20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0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8 |
| 1. 基本需求..... | 28 |
|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 28 |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30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3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9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采购公告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其大洼社区安置房太阳能采购项目(重新采购)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大洼社区安置房太阳能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 项目编号: HDCG2019000105

3. 采购内容

| 包号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 1 | 42 | 42 | 1宗 | 大洼社区安置房太阳能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出具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6. 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谈判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2 地点和方式: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 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 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 同时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未按规定获取的谈判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时间：2019 年 05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止。

8.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9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8.3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保税港区上海路 25 号富润阁大酒店第七会议。

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1 号

联 系 人：徐惠洲

联系电话：0532-86872677

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381 号

联 系 人：杨树丽

联系电话：0532-86886335

电子信箱：hdzhicheng@163.com

10. 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发布日期：2019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1.2.3 | 分包情况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1 |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地点：。 |
| 2.1.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7) 无 |
| 2.2.1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供应商将询问文件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邮箱： hdzhicheng@163.com （澄清要求文件为 word 格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件主题：对“项目编号”项目的询问），逾期不予受理。 |
| 3.1.3 |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 (11) 无 |
| 3.1.4 | 其它技术支持资料 | (2.2) 无 |
| |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 (5) 无 |
| 3.2.1 | 投标报价范围 |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标的、运输、保险（如需）、规费（税费、进口关税<如需>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 |
| 3.2.3 | 报价次数 | <input type="checkbox"/> 1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次，以第2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2.7 | 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2. 缴纳方式：投标人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若同期参加同一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多个项目采购活动的，可在交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示区别），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户 名：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532904962410101 电 话：0532-86886335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资格标书：壹份； 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 技术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 电子标书：___/___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或光盘存储。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标书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有>）、商务标书密封件、技术标书密封件。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标书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
| 4.1.2 | 投标文件的标识 | 投标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 X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投标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概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6.1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7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如何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认。 |
| 9.5 9.6 | 质疑和投诉 |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 9.5 款和第 9.6 款。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词语定义 | | |
| 11.1.1 | 谈判文件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

| | | |
|---|---|--|
| 11.1.2 | 投标文件 |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和非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词汇（如“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等）也按不同采购方式的理解对应。 |
| 11.1.3 | 原件 |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11.1.4 | 书面形式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11.2 样品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无。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 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9. 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且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p>说明：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2、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11.3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1.4 本谈判文件使用 <u>Microsoft Office Word</u> 编制。 | | |
| 11.5 若谈判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 |
| 11.6 监督 | | |

| |
|---|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传真：0532-86888309 通信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
|---|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 2.1.1 资格性审查。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当具备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

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7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带“▲”标注的产品、“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2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询问及答复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等非书面形式。

2.2.2 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更正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3.1.2 资格标书，包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含组价明细）；
- (3)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 (4)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 (6)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 (8)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10)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与资格标书原件一致）；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3.1.4 技术标书，包括：

- (1) 总说明
-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并注意以下事项：

(2.1) 证明投标产品与谈判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技术方案；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是否做出了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则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等。

(2.2) 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2.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3) 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
- (4) 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价目明细，明细中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费、主材费、辅材费（上下水管、保温、阀门等）、设备基础及预埋件、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等，设备及材料需注明品牌及厂家（格式详见商务标书附表3），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或者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谈判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2.8 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该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采购合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或无法兑现报价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 资格标书无需装订。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资格标书一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投多个包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表格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成交供应

商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第3条和第4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开标会有关人员；

(3) 工作人员当场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顺序）或主持人现场宣布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

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成交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当按国家计委规定标准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8.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

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对中标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完毕出具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8.6.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8.6.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 纪律与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6 投诉

9.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性 审查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等）。 |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1.2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
| | 技术支持资料 |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其他因素 | 未出现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

2.2 其他规定

2.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2.2.2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2.4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2.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格式自拟）。

备注：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

子文档形式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1.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 评审方法

比照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家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本章第 3.4 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2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 响应文件对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
-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或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本章第 3.3.5 项和第 3.3.6 项规定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详细评审

3.4.1 谈判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4.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4.3 政策性功能

(1) 节能、环保产品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方法如下：扣除后的价格=报价-（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5% 备注：本项计分以“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响应产品所在页的

打印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响应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 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 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报价 8% 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随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6) 政策性功能相关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最后报价结束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4.2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基本需求

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如出现上述情形, 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 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1.2.2 监狱企业扶持;

1.2.3 残疾人就业扶持。

1.2.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 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 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 下同)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中标注的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 漏标或未标“▲”的, 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 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1.2.5 除谈判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 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以下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响应无效:

(1) 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谈判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供应商响应, 否则其响应无效的条款。

1.4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需提供的样品,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太阳能设备 168 台

(备注: 含设备、上下水管、混水阀等及相关配件, 并安装到户, 满足使用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材质及结构要求

1. 结构：下取水，双侧排气，一个电热插孔，上防及吸瘪阀一个；
2. 内胆：强度高、耐腐蚀性好，材质不低于 B445J1M，厚度不小于 0.4mm
3. 外皮：材质厚度不小于 0.37mm 厚的耐腐蚀彩钢板，避免光污染；
4. 保温：厚度不小于 50mm
5. 水箱防尘圈：材质为 pvc；封头防尘圈：材质为硅胶；下面防尘圈：材质为硅胶；防吸瘪阀防尘圈：材质为硅胶；水箱硅胶圈：材质为硅胶；
6. 丝头：不锈钢，侧排气；下取水：不锈钢
7. 封头：镀锌板
8. 水管：热水管采用 PE-X 给水管，公称压力 2.0MPa，试验压力不低于 1.2MPa，热熔连接，与金属配件、阀门等连接采用丝扣或法兰连接。外包橡塑管壳（厚度 \geq 13mm）保温层，保护层采用玻璃布缠绕。
9. 支架材质防腐性能强，防腐措施得当。

（二）主要技术参数：

真空管不少于 16 根，水箱容量不小于 110L，真空管直径 58mm 及以上，长度 1800mm 及以上。

（三）★1. 供应商所投太阳能系统主要设备须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开标时须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及太阳能生产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与供应商双方公章）。

二、安装技术要求：

1. 太阳能真空管的安装应在系统管道安装完毕，具备通水条件后进行，真空管联集管水箱内的异物清除干净，检查真空管无破损，无发白现象；
2. 太阳能真空管安装时，应采用润滑剂润滑，同一方向旋转安装；
3. 太阳能真空管安装完毕后，硅胶密封圈应无扭曲变形。
4. 太阳能真空管安装完毕后，真空管标识应在正上方；并使防尘圈紧贴联集管水箱外表面，确保防尘效果。
5. 太阳能支架与屋面连接处应做好防水措施。
6. 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检漏试验，在确保无漏水情况下，再进行保温施工。
7. 安装支架应牢固可靠，有防大风吹落措施。

三、其他

报价中需包含混凝土支座及预埋件相关费用。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供货明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合同除封面外，其他内容需正反面打印；合同除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务必打印填写；合同打印时删除本段内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达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2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交货期满前开始准备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有）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专用合同条款无约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7. 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 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条件下无息支付（具体以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规定为准）。

10. 技术资料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技术资料以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

11. 质量保证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提供三年的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包括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服务。在维护期内，如遇紧急故障，应保证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

26.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27. 其他

27.2 其他补充条款

27.2.1 供货时提供三套产品资料（合格证、专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产品技术资料）无产品资料不能供货及安装。

27.2.2 如因生产加工质量问题或调试问题不能通过验收，由供货方承担一切损失。

27.2.3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伤由供货方负责更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

商务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录

| | |
|------------------------------------|---|
| 1. 投标函····· | X |
| 2. 开标一览表····· | X |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X |
| 4.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X |
| 5.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 X |
| 6.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 X |
| 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 X |
| 8.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 X |
| 9.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 X |
| 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X |
| 11.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X |
| 12.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 | X |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 X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交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

注：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

注：随本表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注：随本表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注：随本表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注：随本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验收报告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本表按顺序附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

技术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1. 总说明..... | X |
|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 | X |
| 3. 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 | X |
| 4. 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 | X |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 X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备注：本协议书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制造商名称)是生产(或者代理)(产品名称)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谈判文件编号)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者代理)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文件共同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公章)：

注：本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如产品制造商有其专用文本，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字和盖章要求”要求。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局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关于_____项目的询问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现有如下疑问需你方答复：

- 1.
- 2.
- 3.

投 标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询问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件人：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第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中标单位 | | | | |
| 合同金额 | | 大写: | | | | |
|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 | | | | | |
| 验收 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 意见 | 验收小组负责人 (签字):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 | | | | |
| | 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验收日期: 年月日 | | | | | |

备注: 1、验收书一式四联,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 采购单位两联 (一联留存、一联结算); 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 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